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与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顺立兴”）签署《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鸿众投资将向青岛顺立兴转让其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份 79,800,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顺立兴将持有公司股份 7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鸿众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001,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交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及本次交易双方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股东鸿众投资的通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对申请人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

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2020】第 146 号），对鸿众投资以 5.679 元/股的转让价格向青岛顺立兴协议转让 79,800,000 股的事项予以确认。本确认书有效期为六十日，申请人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